

義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管理辦法

103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(截錄)

第 九 條 社團應於每學年期末考前一週繳交次學年之本校「學生社團年度資料」至課指組，逾期未繳交則停止受理所有社團活動申請。